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羅頌輝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有關近日“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的意見

根據 11 月 15 日起生效的第 16/2021 號法律規定，包括外僱在內的相關人士，應在法律生效日起的九十日內向治安警察局更新在本澳的聯絡地址及常居住所地址，目的是借助措施能夠做好對入境人士的管理，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期間滯留本澳的外籍人士能有法可依去做好管理好，有效保障社會安全，值得支持。

但對於新措施的部份執行方式，治安警察局卻沒有很明確的指引。尤其是對於如何正確申報，相關部門目前沒有具體官方資料，亦未見有關措施的公眾講解會，因此令社會對於此項措施的推出產生很多不理解。

為避免觸犯相關法律，坊間也有流傳一份疑似民間自行製作的表格，供外地僱員填寫。但是這樣一份自製表格，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是否能夠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的承認。從法律角度來看，一旦自行製作的表格不獲政府承認，就意味著相關人士未有正確申報而觸犯法律。

新措施的推出，本意應是政府和社會相得益章，為此，建議政府部門儘快推出申報常居地址的細節性指引措施，並且就相關的措施舉辦講解會，讓廣大外僱以及勞務界能夠清晰知道如何申報常居地址。另一方面，政府應該儘快推出執行相關實施措施的行政表格，使得相關法律能夠更好落實。與此同時，據了解只持有新一代藍卡的家務助理人員可以自行掃碼申報，僱主是不能透過「一戶通」申報，這也不利於電子政務的發展，值得政府關注。